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谢萍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2,868,788.91	2,318,037,901.9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0,099,244.04	2,110,296,208.40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530,631.71	89,722,045.56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4,754.60	73,895,378.66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59,297.20	72,950,762.10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3,902.63	-47,400,074.2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63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3	56,682,297	0	无	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20,821,218	0	无	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	11,854,123	0	无	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3,307,700	0	无	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65	1,280,000	0	无	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57,700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48	959,000	0	无	0
吴希龙	境内自然人	0.48	950,500	0	无	0
陈世燃	境内自然人	0.35	687,500	0	无	0
关秋鸿	境内自然人	0.34	679,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45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4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科技")主要经营信息电子行业的投资、通信产品代理销售、通信材料及风电设备等贸易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5,370.37万元,净资产3,772.40万元。由于长盈科技贸易业务难以支撑长江通信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于2020年1月暂停了长盈科技业务。董事会同意对长盈科技进行解散清算。该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解散清算完成后,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加强目标产业领域投资,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剥离非主业的低效无效资产,聚焦发展智慧交通主航道,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 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4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1.455%股权。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11.45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聚集的智慧交通业务无法产生业务协同。基于此,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资金,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智慧交通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11.45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目标公司11.455%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11.455%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2424759R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09日

注册地址:武汉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战兵

注册资本:17,4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农业相关的管理系统、通信系统、传感系统以及相关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2016年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完成了目标公司42.04%股权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和2016年12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和《关于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42.04%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继续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额比例为 11.455%。目前,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武汉胡杨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7.228%。

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8.88	3,578.02
净利润	-297.44	-935.67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43.49	18,508.19
总负债	6,370.51	5,828.46
净资产	13,572.98	12,679.74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261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总资产为19,996.71万元,总负债为5,682.2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14.4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19,258.53万元,减值737.17万元,减值率3.69%;总负债评估值5,631.24万元,减值51万元,减值率0.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3,628.29万元,减值686.17万元,减值率4.79%。

(二)交易定价情况

经综合考量,公司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通过对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为公司主业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维护股东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届时将继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利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yangli@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2,181.90	663,800.32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249.95	317,429.98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932.79	250,098.94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7.94	30,954.15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77.22	18,509.63	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51	46,593.24	-1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0.84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17.95

(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18,804,854	0	无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1	49,427,455	0	无	0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7	35,051,320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0	无	0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23	4,857,351	0	无	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022,5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484,8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家	0.85	3,356,48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979,961	0	无	0
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2,79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中,除蔡辉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蔡辉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相关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86.22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53.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044.63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3.87
	收到履约保证金	B3	14.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9.07
	支付履约保证金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044.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2.94
	收到履约保证金	D3=B3-C3	14.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47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76.0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12月,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0255	51,794,426.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注1]	123906237810701	2,532,402.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注2]	83010155200002601	131,202.7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注3]	518801040007946	302,870.68	
合 计		54,760,902.77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开设。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开设。

[注3]: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开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和测试能力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工艺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活动,因此不能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生产制造能力和工艺质量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除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2015年1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建设厂房2.1万平方米,土建及相关费用为6,079万元。目前实际新建厂房约2.03万平方米(包括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预留厂房面积),因公用系统等费用节余,土建及相关费用预计为4,138万元,该部分预计节余项目资金1,941万元;项目原计划投资工艺设备11,18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适逢国家启动"中国制造2025",公司结合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推进两化融合的要求,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与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投资,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招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加之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使用了其他项目资金等原因,在产能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工艺设备投资预计将节余项目资金4,294万元;综上,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共计6,235万元。

为实现主要现场仪表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线布局、发挥精益生产集约效应、提高智能制造整体水平、增强主力产品成套供货能力,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中增加智能调节阀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相关建设内容,预计新增投资额为8,269万元, 其中6,235万元使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智能调节阀项目建设周期为14个月,同时考虑生产布局的统筹安排和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增加建设内容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延期至2018年12月底。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公告》。

上述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总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因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且2016年下半年以来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对施工单位影响较大,施工进度延迟,导致项目建设总体进度低于预期,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投资12,8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2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50万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签订合同总额6,936.89万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资金11,238.1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6,876.17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4,362.01万元)。

(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因少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因涉及多软件工具相互调用及接口实现,相关软件在建设过程中需反复论证、更改、调试、验证和升级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导致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寿命仿真试验室、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计量检测室等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投资5,268万元,其中土建与公用系统计划投资1,478万元,研发设备计划投资3,0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1万元。因前述实施方式变更,土建与公用系统投资不再实施。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额3,230.0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资金3,230.09万元。

(三)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厂房、优化生产模式、增加设备投入等手段提升公司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核电温度仪表、智能调节阀四个产品的产品技术性能和产能。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智能调节阀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海外厂家生产周期原因,交货期需延长至2019年5月,考虑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因素,同意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底整体调整为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4,4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19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76.3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16,638.00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6,938.36万元)。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2,65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4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是	5,268.00	5,268.00	5,268.00	0.00	3,230.09	-2,037.91	61.32	2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是	24,453.00	24,453.00	24,453.00	0.00	23,576.36	-876.64	96.42	2019.12[注1]	5,496.75	否[注2]	否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12,865.00	12,865.00	12,865.00	0.00	11,238.18	-1,626.82	87.35	2018.7	1,681.61	否[注2]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2,586.00	62,586.00	62,586.00	0.00	58,044.63	-4,541.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1.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下属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核电温度仪表于2019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智能调节阀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而,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预计效益为6,311万元/年,2022年上半年实现效益5,496.75万元。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预计效益为3,146.40万元/年,2022年上半年实现效益1,681.61万元。